

论宋元明短篇白话小说中的冤狱描写

(日)村上公一文 李寅生 译

序

在中国,以公案为题材的戏曲、小说创作究竟始于何时呢?宋代的白话小说、元代的杂剧当中,就已经保存了相当的篇目。在其后的逐步创作中,狭义的“公案”作品比例占中国古典戏曲、白话小说的四分之一以上。

本文暂以宋元明时期短篇白话小说中的公案作品为对象,对其特定的性质进行深层次的思考。谈起什么是冤狱问题,较早时期创作的作品和明中叶以后创作的作品,对冤狱的描写有着明显的不同。这种明显的不同在公案作品整体的理解上,表现为对公案作品所进行的深层次的有效的思考。

《十五贯戏言成巧祸》(《醒世恒言》卷33)和《恶船家计赚假尸银,狠仆人误投真命状》(《初刻拍案惊奇》卷11),都是以主人公在杀人案中蒙受冤屈,最后判明真相、昭雪冤狱为内容的故事。前者在早期作品中与后者在后期作品中两者是有很大距离的。

南宋时,京都临安的刘贵与妻王氏、妾陈氏三人一起生活。一天,刘贵去了王氏的娘家,拿回了做生意本钱的十五贯钱。回家后对陈氏开玩笑说:“这是卖你的钱。”陈氏信以为真,连夜逃了出去。当夜,刘贵家中进了贼,他本人被杀,十五贯钱被盗走。同时,陈氏在回娘家的途中,遇到了一个叫崔宁的年轻人,二人顺路结伴而行。后面的追捕者抓住了二人,崔宁手里正巧拿着十五贯卖生丝所得的钱。由于这个物证,二人被蒙冤处死。一年后,守寡的王氏在回娘家的途中,遭到强盗的袭击,被抢为“压寨夫人”。后来,那个强盗告诉王氏,他就是杀害刘贵的真凶。王氏遂状告到衙门,盗贼被处死,整个事件得以最终完结。(《十五贯》简介)

明朝成化年间,浙江温州府永嘉县的王杰,与湖州行商吕大发生殴斗,吕大被打的一时气绝,苏醒后王杰向他谢罪,并赠与酒食和绢布,吕大欢喜而归。当天夜里,航头周四拿着吕大的竹篮和白绢前来造访,告诉王杰说吕大因殴伤过重已死在他的船上。王杰收买了周四,和仆人胡阿虎一起埋葬了尸体。一年后,王杰的独生女儿得了病,差胡阿虎去请大夫。胡阿虎在途中饮酒贪杯,没有去大夫的家

就回来了，王杰的女儿也因此病重而死。盛怒之下的王杰痛打了胡阿虎一顿，胡阿虎怀恨在心，把吕大被害一事告到县衙。王杰被捕到县衙，认了罪，在狱中得了病，几近于濒死的状态。但就在此时，吕大再次来到了永嘉县。发觉了知道他与王杰发生争执的周四，买下了他的竹篮和白绢，捞起一浮在水面上的死尸前来讹诈王杰的事件后，王杰被释放，周四、胡阿虎被捕后处以死刑。（《恶船家》简介）

两者之间最大的差别在于，《十五贯》中的崔宁、陈氏是蒙冤被处死的，而《恶船家》中的王杰，招供后在入狱病危的情况下，由于吕大的出场才得以昭雪冤狱，幸免一死。

总的来说，蒙冤出场的人物或在狱中死去，或被判刑，这是早期作品中所经常看到的。在后期作品中，这种现象就几乎很少了，下表列举了描写冤狱的作品，标“0”者表示出场人物是蒙冤而死的。

1 早期作品

- 0 沈小官一鸟害七命 (古26)①
- 0 宋四公大闹禁魂张 (古36)
- 0 计审番金鰲产祸 (警20)
- 0 十五贯戏言成巧祸 (醒33)
- 简帖僧巧骗皇甫妻 (古35)②
- 阿可常端阳仙化 (警7)
- 陆五汉硬留合色鞋 (醒16)
- 曹伯明错勘赃记 (清)

2 后期作品

- 0 一文钱小隙造奇冤 (醒34)
- 0 酒下酒赵尼温迷花
- 机中机贾秀才报怨 (初6)
- 陈御史巧勘金钗钿 (古2)
- 金令史美婢酬秀童 (警15)
- 玉堂春落难逢夫 (警24)
- 灌园叟晚逢仙女 (醒4)
- 引廷秀逃生救父 (醒20)
- 李玉英狱中讼冤 (醒27)
- 卢太学诗酒傲王侯 (醒29)
- 恶船家计赚假尸银
- 狠仆人误投真命状 (初11)
- 东廊僧怠招魔
- 黑衣盗奸生杀 (初36)
- 硬勘案大儒争闲气

- 甘受刑侠女著芳名 (二12)
- 韩侍郎婢作夫人
- 顾提供掾居郎署 (二15)
- 甄监生浪吞春药
- 春花女误泄风情 (二18)
- 许察院感梦擒僧
- 王氏子因风获盗 (二21)
- 徐茶酒乘闹劫新人
- 郑蕊珠鸣冤完旧案 (二25)
- 两认错莫大姐私奔
- 再成交杨二郎正本 (二38)

虽然在早期的八篇作品中有四篇，即半数以上写描写冤狱的，但在后期的作品中，十七篇中却只有两篇，约占总数的八分之一强。在早期的作品中，几乎纯粹是描写蒙冤致死的作品，而在后期的作品中，对这种描写几乎是回避了。这种现象从《恶船家》的形成过程可以愈来愈看得明显。

《恶船家》是在《永嘉舟子》（《智囊补》卷27）的基础上改编而成的。原文的《永嘉舟子》内容如下：

湖州小客货姜于永嘉，富人王生酬值未定，强称之。客语侵生，生怒拳其背，仆户限死。生扶救，良久扶苏，以酒食谢过，遗之匹绢，还次渡口。舟子问：“何处得此？”乃道所以，且曰：“几作他乡鬼矣！”时数里有流尸，舟子因生心，从客买其绢，并丐筠篮。客既去，即撑尸近生居，脱衫胯衣之。急走叩生门，仓皇告白：“午后有湖州客过渡，云为君家捶击垂死，洵我告官呼骨肉直其冤，留绢与篮为证，今已绝矣！”生举家惧，且以二百金贿舟子，求瘞尸深林中。后为黠仆要胁，闻于官。生因徙居忘故瘞处，拷掠病死。而明年姜容俱工仪来访，言买绢之故，其家执仆诉冤，官并捕舟子毙死。

《永嘉舟子》中的“拷掠病死”，是指王生已死在狱中，他死之后冤狱才开始得以昭雪。而在《恶船家》中，王杰在狱中得了病，濒于死亡，但就在死前，姜客吕大的再次出场，使王杰免除了冤屈的死罪。在这里，作品在完成过程中，把原有的冤狱死罪册素材删掉了，回避了蒙冤致死这个话题。

在后期的作品中，仅有一少部分作品是描写冤狱死罪的。从其作品来看，所描写的冤狱死罪与早期作品又有所不同。

在早期的作品中，象《十五贯》的陈氏和崔宁这样蒙冤致死的都是普通的善良的人们。《沈小官》中的李言也是一个善良的商人，只是因为偶然买了画眉鸟，才被当作杀人犯处以死刑。《宋四公》中的马翰、王遵也是极普通的官吏，由于中了盗贼的奸计反被诬为盗贼而被捕入狱，最后死于狱中。至于《计审番》中的戚青，因他毫无势力，整日吵闹的妻子便和他离了婚，本来是值得同情的他，却因醉后口出恶言，被当作杀人犯处以死

刑。

在后期的作品中，蒙冤致死的都不是善良之辈。如《一文钱》中的朱常、卜才就象如下描写的那样：

为人奸诡百出，变诈多端，是个好打官司的——朱常。

是朱常手下第一出尖的帮手——卜才。

他们在争夺土地时误中对手的圈套，以杀人罪被逮捕，死在了狱中，但他们也是利用尸体来威胁争夺土地对手的恶棍。

又如：《洒下酒》中的卜良也是这类人物：

乃是婺州城里一个极淫荡不长进的，看见人家有些颜色的妇人，便思勾搭上场，不上手不休；亦且淫滥之性，不论美恶，都要得手。

卜良中了被他强奸了的妇女的计谋，以杀人罪被处死。

在早期的作品中，做为善良的人们——读者、听众移入感情的对象，对人物冤狱死罪做了纯粹的描写。而在后期的作品中，则表现出一定的规则性。

同样的作品在戏曲当中也有。在早期的戏曲中，如元曲，与同时的小说相比，描写冤狱作品的比例就很少，仅存数篇。但在后期的戏曲中，如昆曲，就一篇也没有了。

元曲中虽有冤狱死罪的描写，但在昆曲中就删除了。所能举的例子仅是《窦娥冤》——《金锁记》。

再有，从早期的小说到改编为昆曲的过程中，删除了蒙冤致死的例子，《十五贯》——《双熊梦》就是一例。

二

在不同冤狱致死的早期作品中，冤狱死罪是怎样在作品中消化的呢？首先从分析《十五贯》来考虑这个问题。

《十五贯》的情节，几乎全是由偶然来主宰的。如刘贵对陈氏所开的玩笑、陈氏出走当夜被强盗侵入、陈氏和崔宁的路遇、崔宁所带的十五贯、王氏和杀害刘贵的真凶的相遇等，都是由偶然的情节展开的。这个故事很普通，并没有什么奇特之处，但要注意的是，故事的话头还是强调偶然性的。试举一例，对强盗入侵的场面是如下描写的：

不想却有一个做不是的，日间赌输了钱，没处出豁，夜间出来掏摸些东西。却好到刘官人门首，因是小娘子出去了，门儿拽上不关，那贼略推一推，豁地开了。

陈氏出走后刘贵曾一度醒来后又睡下，强盗从这里路过。“不想……”“却好……”“因是……”“豁地开了……”，沿着这个情节展开，巧妙地强调了偶然性。

再如强盗杀害刘贵的场面也是同样的，刘贵被强盗惊醒后，想喊邻居来帮助，正因为如此对强盗来说也就出现了危机的状况。

那人急了，正好没出豁，却见明晃晃一把劈柴斧头，正在手边。

这里连用了“正好”、“却见”、“正在”几个词，强调其偶然性。

其它如陈氏和崔宁的偶遇，崔宁所拿十五贯钱的场面，同样也具有偶然性。

小娘子清早出了邻舍人家，挨上路去，行不上一二里，早是脚疼走不动，坐在路旁，却见一个后生，……一直走上前来。

……

搜索他搭膊中，恰好是十五贯钱，一文也不多，一文也不少。

对二人蒙冤处死的场面，作者作了如下解释：

这段冤枉，仔细可以推详出来。谁想问官糊涂，只图了事，不想捶楚之下，何求不得。

可以说，判官的无能也是一个偶然，正因为如此，二人才以莫须有的罪名被处死。

引导事件解决的王氏，与盗贼的相遇仍是强调偶然性。本来是服丧三年的王氏，遵从父命，不得已在守孝一年就回了娘家。

一路出城，正值秋天，一阵乌风猛雨，只得落路，往一所林子去躲，不想走错了路。

正在迷路徘徊之时，突然传来了强盗的声音。

接连几次连续重复强调偶然，在强调其偶然性时，就不会使读者——听众产生相反的意识，作者把发生的全部事件进行归纳总结，讲了这样的话：

这回书，单说一个官人，只因酒后一时戏言，遂至杀身破家，陷了几条性命。

作者开头的这几句话，把整个悲剧的起因归结为“一时戏言”。这个故事在什么地方比较详细呢？和下面谈到的一些悲剧相比就会找到一些差别，读者和听众由这个开端就能想到下面事件的直接后果，他们会感到必然是偶然的连续，肯定有了超越人们智慧的地方和左右人类命运的意识存在。陈氏和崔宁的蒙冤致死只不过是这种命运的一个缩影而已。

描写蒙冤致死的其他作品也是同样的，在《计审番》中，因为计安捕获了金鳊，才造成了数人死于非命。

汝若害我，教你合家口死于非命。

金鳊的这句话履盖全篇，也是超过人的意识所存在的。由于金鳊的怨忿，决定了人的命运，威青的蒙冤致死仅是其中的一部分。

即使在《沈小官》这部话本中，也只是因为一只画眉鸟，才使数人死于非命的。

你道只因这个画眉，生生的害了几条性命。

一只小鸟的存在，是夺去七条人命的原因，和《十五贯》中的“一时戏言”相类似，在故事的开端，描写是非常详细的。再如蒙冤致死的李吉在和杀害沈小官夺了画眉鸟的张公相遇时的场面是这样描写的：

当时张公一头走，一头心里想到：“我见湖州墅里客店内，有个客人，时常要买虫蚁，何不将去卖与他？”一径望武林门处来。也是前生注定的劫数，却好见三个客人，两个后生跟着共是五人，正要收拾货物回去，却从门外进来，客人俱是东京汴梁人。

张公正在寻找画眉的买主时，正好遇见了李吉。在这里“却好”、“正好”、“却”等表示意外性的文字频繁使用，意在强调其偶然性，但同时又插入了“也是前世注定的劫数”的话，给人留下了整个事件的偶然，实际上是某种超越人类智慧意识的必然。

在早期的作品中，作品对蒙冤致死并不回避，决定超过人类智慧的东西只不过是命运的一幕而已——这也是在现实中做为偶然的连续所描写的。在这里蒙冤致死并不是特别的现象，而是作为与主人公的死同等而描写的。

由于断案官员的过失而造成的悲剧与其它原因造成的悲剧处于没有分离的状态，因而冤狱是做为整个命运来描写的。在早期作品中，由断案造成的冤狱及其对象，作者是有明确创作意识的。

这些作品受欢迎的原因，对于当时的读者和听众来说，是断案超越了他们自身的世界。但作者未能体现出对主体的参与，是被动接受主动而存在的。

如果说出场人物是读者和听众形象投影的话，那么在早期的作品中，利用断案的书人物也是极少的。因此，把利用断案的书人物做为恶人来描写也是很有限的。善良的人们常常存在着被愚弄的现象，因而前面的推测也就得到了证实。

三

后期的作品虽然回避了蒙冤致死的问题，但在早期和后期的作品中，冤狱描写所表达的思想差异还是存在的，通过对《恶船家》的分析就可以看到这一点。

《恶船家》虽然是基以《永嘉舟子》为线索的，但在其作品化过程中，不仅删去了冤狱描写，而且其创作过程大幅度改动也是值得注明的。

在《永嘉舟子》的开头，王生蒙冤的原因是这样写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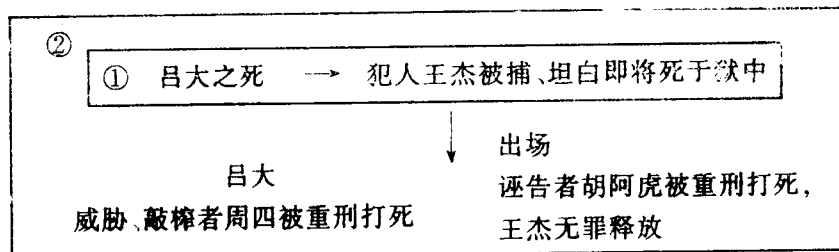
还次渡口，舟子问：“何处得此？”乃道所以。且曰：“几作作他乡鬼矣！”时数里间有流尸，舟子因生心，从客买其绢，并丐笊簋。

接着写舟子进到王生家里的场面，为《恶船家》中吕大的再次出场的真相埋下了伏笔

吕大再次出场以前的王杰是作为杀人凶犯来描写的，他殴杀了善良的人，虽然顺利地处理掉了尸体，但由于仆人的控告，杀人案件得以事发，被逮捕后他招认了罪行，在狱中眼看就要病死，至此，一起杀人案件的审判也即将结束。

此时，吕大再次出场了，王杰当初的冤狱得以查明，故事的重点是王杰的冤狱得以完全昭雪。案件裁定为是由于周四的威胁和仆人的控告而行成的。王杰最终被释放，周四和仆人被乱棍打死，案件的审判得以完结。整个故事具有双重的构造。

图解化如下：



谁都相信事件①的解决是由事件②转化来的，其契机是由于吕大的出场而把读者的意

外放到了重要位置。

早期的作品描写冤狱时，在开始就把冤狱内容展示出来，而到了后半部分则不写冤狱内容了。《陈可常》是一个唯一的例外，这一点读者在一开始就查觉出来了。故事虽然对戏弄不幸命运的人们寄予了同情，但在最后还是指冤狱昭雪而言的。

相对而言，在《恶船家》中，感情的升华几乎是不可期待的。从①之中即孕育了对王杰的同情和对胡阿虎憎恶的可能性，王杰杀害了吕大在①中成了现实，因而被关押起来。又由对吕大被害的同情，因而对王杰的服罪有一种快感。到了②时，这种感情被粉碎了。读者通过感情的媒介，对故事发展的可能性就会更加关注了。之所以把他们引出来，或许给意外的故事造成一种理智的蒙太奇吧！作者在《恶船家》中双重形象塑造，不能不给读者留下理智的深层次的思考。

在《恶船家》中虽然创作意图被改变，但这也是注重描写的平衡才这样做的。

劳苦忧愁，染成大病。刘氏求医送药，百般无效，看看待死。

王杰在狱中的情形就是这样描写的，因此知道自己死期将近的王杰，把妻子刘氏叫到狱中，与她诀别。刘氏回到家中，心情郁闷，但就在此时。

童仆们自在厅前斗牌耍子，只见一个半老的人挑了两个盒子，竟进王家里来。放下扁担，对家童问道：“相公在家么？”……那些家童见了那人，仔细看了一眼，大叫道：

“有鬼！有鬼！”东逃西窜。你道那人是谁？正是一年前来卖姜的湖州吕商人。

吕大来到了正在玩耍的仆人们面前，大家对他仔细看了一下，接着就喊：“有鬼！有鬼！”吕大的出场，起到了非同一般的效果。确实构成了最重要的场面，这一个场面的构成，也就成了非常充实的描写。

关于《甄监生》中的冤狱，也同样需要指出。

明朝时，山东曹州的国子监监生甄廷诏嗜好炼丹之术，耗尽了家产。同乡人的规劝他也听不进去。后来又卖了一所房子，买了炼内丹用的四个丫头。庭诏向来访的一个叫玄玄子的方士学习炼丹。一天玄玄子给廷诏十几粒房中药，当夜二人同在一个房间内住宿。次日早晨，发现廷诏在另外一间小房子里口中流血而死。廷诏之子希贤以玄玄子谋财害命状告到县衙，玄玄子屈招以后被判处了死刑。但事实是，廷诏那晚从房间出来后，与丫头春花在中会中误服房中药而死。春花在廷诏死后，嫁给了同乡的李宗仁，她讲出事实真相后引起了李宗仁的嫌弃，加之公婆的辱骂春花便自杀了。后来，善断疑案的许进巡按到此，对廷诏一案颇多怀疑，便着手进行调查。他从宗仁那里了解到了春花所讲的内幕，整个事件遂得以解决。玄玄子以庸医杀人之过罚杖一百，免除了死罪。（《甄监生》简介）

在这部作品中，玄玄子的冤狱也完全被隐蔽了起来，而是以甄廷诏毒毙事件被判了死刑，最后由于查出了案件真相，玄玄子的冤案昭雪又一次成了焦点。

此图和《恶船家》的图式化同样是具有可能性的，也具有双重构造。但是①的结果比《恶船家》更显得完满。

乡里人闻知的多说：“甄监生尊信方士，却被方士药死了。虽是甄监生迷而

②

① 甄廷诏的毒死→犯人玄玄子的被捕、招供、判处死刑。



案件调查清楚、玄玄子的冤案得以昭雪

不悟，自取其祸；那些方士这样没天理的，今日官府明白，将来抵罪，这才为现报了。”亲戚朋友没个不欢喜的。至于甄家家人，平日多是恨这些方士入骨的，今见家主如此死了，恨不登时咬他一块肉，断送得他在监里问罪，人人称快。

听到玄玄子被判刑的消息后，人们都很高兴，在①中特别强调了这个结局。读者在这里似乎看到了整个事件的解决，但在结尾时，突然查明了甄廷诏的死因，玄玄子的冤狱随之明了，故事结果转化到②。对断案结果满意的人们的形象描写，增大了从①到②的落差效果，形成了内容统一的结局。

在这两篇之中，对作者描写冤狱的意图是看得很清楚的。在早期作品中，作者并不回避冤狱，而且把蒙冤致死当做命运的一部分加以描写。在后期的作品中，作者虽然也不回避冤狱，但主旨却是利用冤狱描写来体现其创作目的的。

作者在其作品创作过程中，很注重冤狱意识，并能巧妙地加以利用来构成故事的内容。作者本身处于现实社会中，对实际的冤狱——断案的可观性，是不可能不有所了解的。

同时，这些作品也是受到读者欢迎的。对当时读者来说，要想使他们的智慧超越断案人员的智慧也是不可思议的事情，他们的意识是和自己身边少数人的意识存在于同一世界的。

在早期作品中，出场人物是没有的，只有那些利用冤狱的所谓“善良的人们”。《酒下酒》不仅是后期作品中为数不多的描写冤狱的作品，而且利用冤狱的主人公也是做为善良的人物描写得很有趣味的。

婺州贾秀才的妻子巫氏，其夫不在家时，本地的流氓卜良看到了她的美貌。遂叫观音庵中的赵尼加以引诱。赵尼以拜求子的白衣观音为由，邀请巫氏到观音庵中，巫氏由于吃了用酒浸过的糕，醉后被卜良奸污。做了一个怪梦的贾秀才回到家里，从巫氏的口中了解事实的真相，他用了和梦中观音指点一致的办法向卜良等人报了仇。于是巫氏邀请来了卜良，把他的舌头咬了下来。贾秀才拿着这个舌头去了观音庵，杀了赵尼及其弟子本空。在本空口中放进卜良的舌头就回来。接到杀人报案的知县，搜寻被咬掉舌头的案犯，卜良于是被逮捕，因口中伸辩不清，被杖杀而死。

这那所描写的贾秀才利用断案之事，向污辱自己妻子的男人报了仇。他虽然杀了人，使卜良蒙受了另外一种冤屈被杀掉，但自己却不承担任何罪名。相反其行为特别是这个借刀杀人的行为，被认为是智慧的表现受到赞赏。在这里值得注意的是贾秀才利用的是一

种不正当的制裁手段。

卜良的舌头放入年轻的女尼口中，贾秀才回家说了这样的话：

“自有人杀他。”

卜良作为杀人犯被杀，其结果是很明了的。贾秀才从开始就料想卜良被当做犯人一事会被看作是捏造的，因而担心受到不公正的审案，若按法官的审案要等好长一段时间。贾秀才所期望的是，在真相弄明白之前不借助公正的断案，而由自己制造证据使卜良蒙受冤狱，受到不正当的审判。容忍不正当审判的存在并对其利用的正是贾秀才。

当然，这也应该考虑到反映当时的读者形象问题，他们对有关的断案也并非是无知的，进行断案的人，对适应他们的方法也是知道的。因此，作者认为，这在很大程度上正是对和作品的读者几乎是同一时代、同一阶层的人所看到的日用百科类的诉讼式写法的说明。

结束语

以上所谈的是关于早期和后期作品中的冤狱描写的差异。早期作品并不回避蒙冤致死的问题，而是把它当作一种命运进行描写的，所谓“断案”对出场的人物而言只是一种戏弄，因而加重了人物的悲剧性。

相对而言，在后期作品中则回避了蒙冤致死的描写，更重要的是冤狱发展到后半部分把读者隐藏起来，出现了把读者引到理智漩涡去的作品，对出场人物积极利用断案向蒙冤致死之人报仇也给了高度的评价。

这些差异如果归纳为一句话的话，就是对冤狱（断案）的消极性和积极性、被动性和主动性的对话部分的简介，这也是在现实生活中，对读者、听众，更主要的是对作者断案意识的反映。

因为本文的研究对象仅限于短篇白话小说，故对蒙冤致死为什么在后期作品中回避的问题，没有进行详细的探讨。我认为回避蒙冤致死的问题始于戏曲（元杂剧中就已开始回避了）。因此，作为公案题材的作品，是肯定和情节有密切关系的。特别是在后期作品（小说）中回避蒙冤致死作为后期探究的问题，这点不能不说是受了来自戏曲的影响。正因为如此，作品的内容也就显得淡化，在早期和后期的作品中冤狱处理的方法差异的大致范围，所能写的只有这些。

注释：①文中的“古”指《古今小说》，“警”指《警世通言》，“醒”指《醒世恒言》，“清”指《清平山堂话本》，“初”指《初刻拍案惊奇》，“二”指《二刻拍案惊奇》。

②《简帖僧》在《清平山堂话本》中，题作《简帖和尚》。

（作者系日本名古屋大学中国文学研究室教授）